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法院計劃之最新消息 計劃會議押後舉行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有關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授予命令以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之公告（「**法院計劃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由新海能源計劃會議主席及新海代理人計劃會議主席 Mr. Edward Simon Middleton 發出之「新海能源計劃會議通知」及「新海代理人計劃會議通知」，有關 2021 年 1 月 18 日分別於上午 11 時正及上午 11 時 30 分（香港時間）召開新海能源債權人計劃及新海代理人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法院計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會議押後舉行

由於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持續與若干主要計劃債權人進行商討，法院計劃的條款可能順應加以調整，因此在今天舉行的每個計劃會議上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將有關會議押後最多 3 個月，或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指定的其他日期舉行（新海代理人計劃則由香港法院指定日期），其確實的舉行日期將在確認後公告（「**建議決議案**」）。

在該兩個計劃會議上，所有出席的計劃債權人（無論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有關計劃會議上投票者，均一致通過建議決議案。因此，計劃會議押後舉行，本公司將進一步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適當的指示。

倘法院計劃有重大的發展，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意味著法院計劃將獲批准，或成功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1 月 18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